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要求作出。

茲提述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2018年10月5日及2018年12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下列事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民生職業教育已收到賣方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函件(「函件」)，聲稱以人民幣2,180,735,567.50元行使所謂的認沽期權。民生職業教育已回覆賣方，主要內容是：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相關條款約定，自股份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第四週年當日起至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民生職業教育將向賣方授予認沽期權。於民生職業教育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後，賣方將有權向民生職業教育出售賣方所持有的勵德集團股份(「剩餘股份」)；
- 民生職業教育並未向賣方授予認沽期權；及
- 因此，賣方聲稱根據該函件行使的權利並不存在，而民生職業教育目前並無任何義務購買剩餘股份。

賣方隨後表示不同意民生職業教育的上述觀點。賣方與民生職業教育正在按照股份購買協議約定的方式解決爭議。

誠如在公告及通函的披露，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在其授予後按行使時的下列公式計算後釐定：

行使認沽期權日期前三個月本公司  
經參考平均市盈率後的估值的85% × 在行使之日的勵德集團上一個財政  
(無論如何都不超過25倍市盈率) × 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扣除非經常性 × 49%  
損益後的稅後淨利潤

假設行使價(按上述公式計算後釐定)低於人民幣9.815億元，行使價應為人民幣9.815億元。

由於尚未授出認沽期權，故無法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釐定認沽期權的行使價。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1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